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針對香港壹傳媒遭清算之回應

110年12月15日

- 一、 「港版國安法」實施以來，相關方面大舉引用該法拘捕香港民主、社會人士，並持續侵害港人在新聞、言論、出版等各領域之自由權利，此種罔顧人民權利之作為，不僅已引起國際社會嚴重關切，更不見容於國內外民意。
- 二、 對於近期外界及民間團體提出香港相關方面執意以「港版國安法」凍結香港壹傳媒資產並強制清算，除傷害原有股東權益，恐使臺灣蘋果日報員工個資、新聞資料庫等遭不當利用，致臺籍員工及相關人士可能面臨追訴風險，及相關個資與隱私恐受侵犯之擔憂。本會強調，人身自由、言論自由、個人隱私保護等，都是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，特別是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凡新聞媒體事業基於報導之特定目的而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其相關處理及利用均須嚴格遵守法律限制，以防止個人資料之洩漏或遭不法濫用。倘若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，亦應依法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項資料。
- 三、 政府正持續密切關注壹傳媒清算事件發展，並預先保障國人個資與隱私，如果相關方面藉機將侵犯自由人權的黑手伸入臺灣，相關機關將依法採取必要的因應作為，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。